



安達人壽泰金采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l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61988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一、基本資料

※以下內容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被保險人	姓名	王小達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23456789
	出生日期	民國75年07月01日	聯絡電話	(H) (02)81611988 (O) (02)27927257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 安達人壽	【工作內容】	行政人員		
	被保險人住所	1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行動電話	0918555888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被保人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要保人	關係(係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若為本人請勾選，且下列要保人資料無需填寫，僅填紅框處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王大安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F198765432
	出生日期	民國45年10月01日	聯絡電話	(H) (02)81611988 (O) (02)87605888		
	E-mail	E-mail: <u>abclifetw@gmail.com</u>	行動電話	0919333999		
	職業(含兼職)	【服務單位】 CHUBB軟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內容】	經營管理		
	要保人住所(聯絡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是否同意以電子方式提供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行動電話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未指定則以「一般紙本」方式提供)						

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若選擇電子郵件通知，則要保人Email為必填欄位

年滿20歲之要保人，若需申請保戶園地權限，必須填妥正確手機號碼。

二、受益人(若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註明分配方式)

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電話	分配方式
身故受益人	1.王大安	F198765432	45/10/01	台灣	父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順位(請註明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請註明比例)
	2.王小美	F222333444	73/04/01	台灣	姊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法定繼承人						

1.書寫時，請勿超過欄位格子外。
2.塗改簽名時，請勿簽於欄位格子內。
3.若受益人非直系血親/配偶，須於業務員報告書中說明原因。
※以上規定均為避免造成受益人認定上誤會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或要保人未填寫該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本通知依據。前述受益人欄位不可空白，且指定之受益人有兩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比例。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比例應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領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幣別年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三、投保內容

主約代碼	VA27TW	保險費	新臺幣 36,000 元整	首次單筆追加保險費	新臺幣 元整
繳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首期須繳交2年)				
年金給付開始日	第 35 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小於10年且被保險人須得超過保險年齡 85 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給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季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月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 (若未指定者，一律以「年給付」)				
投資標的 請參閱附表「投資標的列表」	標的代碼	比例(%)	標的代碼	比例(%)	標的代碼
	BCUAL010	50			
	BCUML001	50			
繳費方式	首期：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郵局劃撥、自動櫃員機繳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扣款(須符合本公司信用卡扣款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扣款授權編號：_____】				
	續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扣款(須符合本公司信用卡扣款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繳費、便利商店繳費)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扣款授權編號：_____】				
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指定帳戶(限要保人)	本公司依「安達人壽泰金采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規定給付。 台○ 銀行 敦○ 分行 帳號： 112233445566				選擇配息型基金，需提供要保人帳號，配息才可配到帳戶。
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方式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保險相關費用係於每保單週月日由基本帳戶與累積帳戶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分別自各該帳戶之投資標的中扣除相當於應收取費用之單位數或金額。				

四、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安達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安達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保險業招攬人員合格銷售資格證件、「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已審閱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要保人簽名：王大安	被保險人簽名：王小達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0 年 01 月 01 日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 ※未滿七足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未滿二十歲或受有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		

以下欄位由業務單位填寫

業務員聲明：(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各欄及詢問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說明，並由要保人、被保險人親自簽名無誤。
 【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員欄簽名。】

※保單遞送方式：郵寄方式寄至「聯絡地址」 服務人員轉交 無指定者逕由服務人員轉交

保經/代分支代號	業務員簽名	受理編號	簽署人章
CHUBB001	李大富	1100101AA001	安達保險經紀人(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 陳小嘉
保經/代分支名稱	業務員登錄字號	聯絡手機或電話及分機	
總公司	023456789	0915123456	

通路代碼：CHUBB

專案代碼：

安達人壽受理章：

請記得打勾

法定記得簽名並填寫資料

重要事項告知書

1.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4. 本公司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履行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標的交易應遵循事項，得依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要求提供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5. 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②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6.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為基本帳戶價值及累積帳戶價值之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五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7.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亦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8.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根據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9. 本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保險單借款及終止契約。
10.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其年金給付將不受保險法第123條第2項之保障。
11. 本契約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12.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13. 保險單借款之條件：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
14.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分期保險費(基本帳戶保險費、累積帳戶保險費)：0%。 (2) 單筆追加保險費：為所繳保險費的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基本帳戶價值×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2) 累積帳戶價值×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6</th> <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td> <td>0.4166%</td> <td>0%</td> </tr> <tr> <td>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td> <td>0.125%</td> <td>0.125%</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6	7~	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0.4166%	0%	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保單年度	1~6	7~								
基本帳戶每月費用率	0.4166%	0%								
累積帳戶每月費用率	0.125%	0.125%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內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3%~1.5%。									
3.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05%。									
4.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 標的維護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6.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十二次免費，超過十二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係指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所收取之費用。該費用為下列兩者之和： (1) 當時基本帳戶價值或提領部分基本帳戶價值乘上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 當時累積帳戶價值或提領部分累積帳戶價值乘上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3) 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6</th> <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td> <td>22%</td> <td>0%</td> </tr> <tr> <td>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6	7~	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2%	0%	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0%	0%
保單年度	1~6	7~								
基本帳戶解約費用率	22%	0%								
累積帳戶解約費用率	0%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申請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時，免收部分提領費用。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五、其他費用										
1.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份要保書。

請記得打勾

- 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
- 本人已同意投保
- 被保險人年齡已達65歲(含)，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要保人簽名： 王大安

被保險人簽名： 王小達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簽名欄請親自簽名，簽名欄若有塗改請重填要保書。